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14-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17,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0日(由于2014年10月18日和10月19日是非交易日,所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10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4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东")发行12,510,6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年10月18日,本次新增股份12,510,6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910,388股。

2、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910,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3年5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4,256,620股,烟台华东持有的股份增加至20,017,069股。

3、2014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2014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4年9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29,026,05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282,67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原股东烟台华东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皖通科技股份,也不由皖通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华东的30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其持有烟台华东股份的锁定承诺:自皖通科技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烟台华东股权,也不由烟台华东收购该部分股权。

2、2014年3月14日,烟台华东依法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30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所占烟台华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等股东严格遵守烟台华东作为公司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承诺,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30名自然人股东(王志洁、程庆威、刘钟禹、王夕众、刘永义、王浩、彭山林、王广君、范广涛、刘培琳、马术宏、张安波、王立春、侯燕、李大林、于明顺、曲华、曲光辉、张堃、陈志敏、刘炼钢、栾成鹰、初雅萍、孙东升、刘桂滨、郭斌、王俊卿、胡向平、许栋涛、刘峰)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志洁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17,069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王志洁	1,631,164	1,631,164	0.6705%	董事、副董事长
2	王夕众	1,223,375	1,223,375	0.5029%	
3	程庆威	1,223,375	1,223,375	0.5029%	
4	刘永义	1,223,375	1,223,375	0.5029%	
5	刘钟禹	1,223,375	1,223,375	0.5029%	
6	王　浩	1,030,861	1,030,861	0.4237%	
7	张安波	815,582	815,582	0.3352%	
8	马术宏	815,582	815,582	0.3352%	
9	王广君	815,582	815,582	0.3352%	
10	彭山林	815,582	815,582	0.3352%	
11	刘培琳	815,582	815,582	0.3352%	
12	范广涛	815,582	815,582	0.3352%	
13	王立春	687,264	687,264	0.2825%	
14	李大林	629,789	629,789	0.2589%	
15	侯　燕	629,789	629,789	0.2589%	
16	于明顺	629,789	629,789	0.2589%	
17	曲　华	629,789	629,789	0.2589%	
18	张　堃	407,793	407,793	0.1676%	
19	陈志敏	407,793	407,793	0.1676%	
20	刘炼钢	407,793	407,793	0.1676%	
21	曲光辉	407,793	407,793	0.1676%	
22	刘桂滨	314,895	314,895	0.1294%	
23	王俊卿	314,895	314,895	0.1294%	
24	郭　斌	314,895	314,895	0.1294%	
25	孙东升	314,895	314,895	0.1294%	
26	初雅萍	314,895	314,895	0.1294%	
27	栾成鹰	314,895	314,895	0.1294%	
28	胡向平	314,895	314,895	0.1294%	
29	许栋涛	296,916	296,916	0.1220%	
30	刘　峰	229,279	229,279	0.0942%	
	合计	20,017,069	20,017,069	8.2279%	

说明: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间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皖通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7日了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551902112210618,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42,2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52140188000040894,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66,931,619.04元(其中11,619.04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开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束学岭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纽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A	纽银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21	675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1.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1,881.31	25,08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0,376.26	5,017.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均超过0.02元时,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0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bnyfund.com。

3)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4-08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464,7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2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6,953,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81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6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12,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5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63,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9%;反对 352,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01%;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1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5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6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1%;反对 352,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01%;弃权票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0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5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59%;反对33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9%;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2%。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1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6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1%;反对 33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9%;弃权票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0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5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59%;反对33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9%;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董亚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621,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0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13,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6,540,587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10,665,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90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90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6,540,587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邵志明先生(持有10,665,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88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股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23%;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9,88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股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23%;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10月13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2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91%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

3、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南京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2亿元货币资金的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5、委托贷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电建地产发生的15亿元委托贷款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741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及股东股权转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翔宇")是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器及机载设备维修、地面设施、设备制作维修等。

截止目前天津翔宇的注册资本为1,97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	现金	60%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88	实物	40%
合计	1,970	-	100%

注: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飞")为海特高新控股子公司,海特高新持有其80%股权。海飞持有天津翔宇的股权为2009年海特高新和四川奥特附件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有。

天津翔宇设立初期营运正常,近年因其股东发展战略调整导致其资本金不足,经营困难。天津翔宇各股东为保障自身利益,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翔宇,本公司于2012和12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翔宇。天津翔宇诉讼的情况已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章节予以披露。

为妥善解决天津翔宇的发展问题,经天津翔宇股东各方积极协商,天津翔宇股东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天津翔宇全部股权及其对天津翔宇的的全部债权打包进行公开对外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

近日,公司获悉,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天津翔宇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翔宇的诉讼事项处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翔宇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	现金	60%
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	现金	40%
合计	1,970	-	100%

北京时代翼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航空产业优势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优化天津翔宇股东结构、改善其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天津翔宇新股东沟通协商,加大力度共同推动、支持天津翔宇的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维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通知,天津海特获得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CAAC证(编号:D.101661)。

本次天津海特获批的维修资质涉及工作包括:一、航空器/机体,包括(空客)A319/320/321型飞机15000FH/10000FC/48月(含)以下维修能力,及发动机更换,辅助动力装置(APU)更换、起落架更换;二、特种作业,包括无损探伤,超声波检测(MT/T3002-2006),涡流检测(MT/T3015-2006),液体渗透检测(MT/T3007-2004)。

天津海特作为国内第一批民营干线飞机整机大修平台,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本次获得维修资质后,天津海特将积极的开拓市场,继续加强维修能力建设,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李飚先生承诺:自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64,006,957股公司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李飚先生本次追加承诺涉及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005218	14.25	64006957	18.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64006957	18.99
高管锁